

# 現行考銓制度

## 第七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補正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許道然博士

公務人員退休法在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做了一次幅度非常大的修正（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幾乎將原先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全部翻新，這在我國文官制度上，是極為少見的大變革。因為變動的幅度實在太大，現行考銓制度第七章第 2 節的內容幾乎都已不合時宜。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同學全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內容，希望選修現行考銓制度的同學能將本文列印下來閱讀，課本第七章第 2 節現況的部分已經過時，本文所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才是現行的版本。又，本文仍以課本頁次依序撰寫，以方便同學參照閱讀

### 一、退休的類別與條件（課本第 218 頁）

公務人員的退休種類原先只有兩種，分別是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由於考量目前公務機關確實存有部分公務人員不適任現職的現象（例如久病不癒者、工作質量不符要求者），因此乃將「命令退休」條件再規範為「屆齡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之退休」與「命令退休一因久病不癒或工作質量不符要求者之退休」兩種。故，100 新制中的退休種類已經改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與「命令退休」三種（第 3 條）。

此外，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新制退休法在第 4 條第 2 項特增訂「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作業」，亦可申請自願退休之規定。茲將三種退休類別的規定說明如次：

（一）自願退休：有以下三種情形（第 4 條）：

1.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任職滿 25 年者。
3.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合上述 1、2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
  - （2）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 （3）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二）屆齡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第 5 條第 1 項）。

在此要特別提一下，本法修正草案原先仍保留舊法延長服務的條文（最多延長五年），但在立法院審查時，被刪除了。所以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已無延長服務的設計，之前所訂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

注意事項」也已經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課本第 222 頁「七、延長服務」的內容，當然也已經不合時宜。

(三) 命令退休：應予命令退休的情形有以下兩種情形（第 6 條）：

1.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經合格醫院出具證明者，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
2.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先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3. 以上兩款的例外規定：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 二、退休金的給與方式（課本第 219 頁）

此部分可說是新退休制度改得最多的地方，尤其是月退休金的給予方式從過去 75 制改為 85 制，並增加了月退休金「延遲給付」和「減額給付」的配套設計。

(一) 退休金給與方式（種類）歸併為三種

退休金給與種類修正後剩下三種，分別為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第 9 條）。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0 條第 1 項的規定，其給與方式係依據任職年資決定：

1.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限領一次退休金。
2. 任職 15 年以上退休者：可以就以下三種退休金之給與種類選領其中一種。
  - (1) 一次退休金。
  - (2) 月退休金。
  - (3) 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及 1/2 之月退休金。

按舊法規定的退休金給與方式（種類）有五種（含以上三種），其中「兼領 1/3 之一次退休金與 2/3 之月退休金」「兼領 1/4 之一次退休金與 3/4 之月退休金」這兩種方式，在新法中已經被刪除。刪除的原因是領取這兩種退休金方式的公務人員甚少，從 82 年到 97 年之間，人數都不到每年總退休人數的 1%。

(二) 支領月退休金的限制

新制對退休人員選領月退休金的規定較舊制更為嚴格，主要的制度變更就是 75 制（即任職滿 25 年，年滿 50 歲）改成 85 制。以下為新制所訂支領月退休金的限制：

1.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而辦理自願退休者，除非任職已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才可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其餘人員都只能支領一次退休金（第 10 條第 2 項）。

2. 年滿 65 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換言之，此類屆齡而延長服務的人員，辦理退休時只能支領一次退休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任職滿 25 年申請自願退休之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才可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第 11 條第 1 項），此規定即為俗稱的「85 制」：

(1) 年滿 60 歲（舊法規定年滿 50 歲即可）。（因為  $25 + 60 = 85$ ）

(2) 任職年資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新增）。（因為  $30 + 55 = 85$ ）

支領月退休金的規定從 75 制改成 85 制的立法理由，主要有以下三點：第一、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舊法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者，年滿 50 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顯有偏低現象。第二、公務人員提早退休比例逐年增加、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情形，以致公務人力產生經驗斷層以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第三、部分 50 歲出頭即辦理自願退休的公務人員，因仍屬壯年，有辦法的人在民間又找到另一份工作，結果造成領「兩份薪水」的情形（其實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應該是一份月退休金加上另一份薪資）。此不僅有失退休制度的「養老」原意，更讓社會大眾產生不公的相對剝奪感。

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因醫療水準和國民健康提升的結果，現在男女兩性的平均壽命已提高到男性為 75.9 歲、女性為 82.5 歲（2010 年資料），如果一位 50 歲即辦理自願退休的公務人員，男性的平均餘命還有約 26 年，女性則有 32.5 年，也就是說，他（或她）還可以領 26 年或 32.5 年的月退休金，相對於他（或她）只對國家奉獻 25 年而言，在權利義務方面實有欠對等。

### （三）保障及過渡措施

新退休法將請領月退休金的限制從 75 制改成 85 制後，為減輕衝擊，特別明訂保障及過渡的規定。

#### 1. 保障措施：

對新法施行前（100.01.01）仍符合 75 制規定（即任職年資已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且符合現行自願退休領取月退休金條件者，仍得按原規定，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註：當然也可擇領一次退），不受修正條文之限制（第 11 條第 4 項）。

#### 2. 過渡措施：

在新法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條件者，則適用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過渡規定。換言之，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十年間，如其合於採計之年資及年齡之合計數，符合或高於附表所列各年度指標數時，即可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惟在計算公務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數時，年資應以整年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入；且年齡仍不得低於五十歲（第 11 條第 5 項）。

**附表：25 年自願退休者適用之指標數（10 年）**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7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76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77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78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7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8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8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8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8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84

（四）未符合 85 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 歲或 55 歲）規定，辦理自願退休者，如何選領退休金？

對於未符合 85 制起支月退休金年齡的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除了改支領一次退休金外，事實上也是可以支領月退休金的，只不過要「受一點委屈」。這個新作法見諸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其中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就是此次修法的重點之一，也可說是請領月退休金的彈性作法。

第一種方式稱為「展期領取（或延後領取）月退休金」，也就是說未滿 60 歲或 55 歲辦理自願退休的人員，如果想領取月退休金的話，可以等到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再來領取（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舉個例子來講，某位公務人員在服務年資滿 25 年那年想要辦理自願退休並領月退休金，假設他的年齡是 62 歲，那麼他必須等到滿 65 歲那年才可以領到月退休金，因此他最長可能有三年是沒有月退休金收入的。

第二種方式稱為「減額月退休金」，承前例，如果這位公務人員執意在 62 歲那年就開始支領月退休金，那也可以。因為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就有下面的規定：「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20%。」假設這位公務人員剛好提前三年整，每一年減 4%，所以他以後每個月所領的月退休金必須減發 12%（註：適用終身）。

如果退休人員打算兼領一半月退休金和一半的一次退休金，其月退休金部分仍必須適用前述的「展期領取月退休金」和「減額月退休金」的規定（第 11 條第 2 項第 4、5 款）。

### 三、退休金之核給（課本第 220 頁）

新退休法在此部分修正了「基數畸零數的計算」、刪除「五五專案」以及增訂「增給退休金基數」的設計。

#### （一） 基數計算

舊法在一次退休金和月退休金基數之畸零數計算部分，比較粗超。新法則修正的比較細膩，規定如下：

1.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作為基數，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基數，最高核計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 9 條第 2 項）。

2.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 1 年，照基數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未滿 1 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 1/600 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 9 條第 2 項）。

#### （二） 廢止五五專案

舊法第 6 條第 3 項在一次退休金基數的計算規定中，原有「公務人員於年滿 55 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的規定，此即俗稱的「五五專案」。當初設計五五專案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公務人員提早辦理自願退休，空出職位，補進新人，以增進政府的新陳代謝。但實施以來，因僅對單一年齡自願退休人員施與鼓勵，對於其他年齡自願退休人員反而造成不公平。而且近年來，因年滿 55 歲人員可以適用加發規定，反使他們能夠優先於其他年齡人員辦理自願退休，導致退休制度的失衡。

考試院有鑑於五五專案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加上要遏止不公的現象，所以在新法裡，將上述文字全數刪除，並於第 11 條第 6 項增訂落日條款，規定：101.01.01. 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仍得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實這個規定的意思就是說：101.01.01 以後才滿 55 歲者，都不再有五五專案了。

至於，上述領取年滿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人員，其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第 11 條第 7 項）。

#### （二） 增給退休金基數

在增給退休金基數部分，主要是兩個設計，一項是「鼓勵久任」，另一項是針對「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辦理退休」而增發，茲說明如次：

##### 1. 鼓勵久任

近年來，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也為之延長。服務已滿 35

年的公務人員，實際上身心狀況仍不輸年輕人，反而因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而成為組織的重要資產。因此，如任由這些優秀的人力資源退休，實為國家的損失。考試院在參考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及德國、丹麥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最高得採計退休年資至40年的前例後，特於新法第9條第6項增訂增給退休金基數的規定。該規定內容為：新退撫制度（84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35年者，增給基數如次：

(1)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60個基數為限。

(2)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以增至75%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1/1200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辦理退休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第6條第4項第1款）而辦理退休之人員，另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加發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第13條第2項）。

因「因公傷病年資加計」（指「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之規定）以及「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而加發基數」而增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亦即不由退撫基金支應（第13條第3項）。

## 四、退休金來源（課本第220頁）

新退撫制度從84年7月開始實施後，就將退休金來源從「恩給制」轉換為「共同提撥制」，亦即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分擔共同籌措，建立退撫基金。為落實退撫基金提撥率應依精算結果訂定之收支平衡原則，其中有關共同撥繳費用的費率，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精算之後，在新法第14條第4項中規定：以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後之12%至15%為費率（註：原規定是8%至12%），由政府撥付其中65%，公務人員繳付其中35%。因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以服務40年為最高年限，超過40年者，亦不再計發退休金。故公務人員繳滿40年後，即無須繼續撥繳。

## 五、退休金權力之保障（課本第221頁）

課本標題名為退休金權力之保障，其實所要討論的就是「撫慰金」。所謂撫慰金是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因其月退休金已經停止發給，為使遺族仍能受到政府之照顧，而另行發給遺族的現金給與。撫慰金制度的設計除了慰亡卹孤之意外，當初亦有鼓勵退休人員選領月退休金的意旨。

### （一）撫慰金的種類

撫慰金的種類有兩種，分別是「一次撫慰金」和「月撫慰金」，遺族只能

擇一支領。

#### 1. 一次撫慰金

以死亡退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等級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年功）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遺族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18 條第 3 項）。

在領受遺族的順序上，新法做了一些調整。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可選擇領取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1)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按有關遺族領受的範圍，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原係規定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辦理，即：（除配偶外）(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但此次修法時，考量撫慰金係公法給付，與民法私產繼承關係有別，故與民法脫勾。

如果有權領受撫慰金不只一人時，該如何處理？新法在第 18 條第 2 項就配偶與各順序遺族共同領受撫慰金的情形，做了以下的規定：

- (1)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2)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如退休人員生前曾預立遺囑，在前述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述規定之比例領取（第 18 條第 7 項）。

#### 2. 月撫慰金

望文生義，月撫慰金當然是按月支領的；不過，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嚴格許多。首先，能夠領取月撫慰金的遺族只限「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其次，這些遺族必須先具有支領一次撫慰金的資格。嗣因個人意願，不想支領一次撫慰金，才可以改領月撫慰金。至於月撫慰金的發放標準為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第 18 條第 4 項）。

復次，月撫慰金的發放是有期限的規範的，依規定有以下三個情況（第 18 條第 4 項）：

(1)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如果還未滿 55 歲，依規定尚無法領受終身月撫慰金的配偶，必須等到年滿 55 歲之日起，才可以支領終身月撫慰金（第 18 條第 5 項）。

(2)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3)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關於支領月撫慰金的規定當中，有兩個地方是必須注意的。其一是領終身撫慰金之配偶，必須未再婚，且與亡故之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時存續著二年以上的婚姻關係。這項規定的立法理由主要是考量：(1)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佔遺族之 95%，對婚姻關係予以限制，可以避免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過高，違反退撫基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進而影響基金支付能力。(2)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

其二則是對配偶支領月撫慰金的年齡條件加以規範。也就是說，想要支領月撫慰金的配偶，其年齡必須達 55 歲以上。此規定的立法旨意主要是因應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 60 歲或 55 歲，而撫慰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自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

#### (二) 遺族不得申請領受撫慰金之情形

本條原先是規定在舊法施行細則裡面，因關係人民權益，故將其位階提升到法律層次，文字亦酌做修正。新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1. 褫奪公權終身。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 遺族喪失領受撫慰金之情形

因為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已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領受撫慰金權利。故根據「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自始即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當然就不合於領受撫慰金。因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5 條第 2 項乃增列：依規定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褫奪公權終身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 六、離職退費

公務人員如中途離職，因尚未符合退休條件，當然不能申領退休給與。但新退休制度之退休經費來源既已改為共同提撥制，其本人與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應屬公務人員服務時享有之權利，故公務人員中途離職，發還其所繳之基金費用，殊屬合理。

有關離職退費的規定，此次新制主要是將以前只有在 35 歲和 45 歲時自願離職，才可以發還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的規定做了修正。新的規定為：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



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14 條第 6 項）。

## 七、退休金之消滅、喪失與停止領受（課本第 221 頁）

### （一）請求權消滅之時效

本法所定之請求權標的，除退休金外，另有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為期明確，故以列舉方式規範。上述各項給與之權力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7 條第 1 項）。至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7 條第 3 項）。

### （二）退休金領受權之喪失原因

退休金領受權之喪失原因見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共有四款：

1. 死亡。
2. 褫奪公權終身。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本條文內容基本上與舊法規定大致相同。唯一有較大修正者是在第三款，原規定的文字為「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由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如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其刑事責任事實上仍未確定，因無法確定是否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故將舊法第三款後段予以刪除。

### （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原因

關於停止領受退休金的規定，在舊法時期只規範兩款，分別是：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新法則把停止領受「退休金」改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第 23 條）。修正的主要原因是符合現況，因為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如在核定生效日之前有褫奪公權之情事，即應撤銷其退休案；如褫奪公權情事發生於退休生效並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後，已非本法所能規範。換言之，本條文所能規範的對象就是領取月退休金的人員，文字的修正，可以名實相符。

其次，新法對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的規範，除第一款相同（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外，另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及增列第 1 項第 3 款。第 2 款的規定為：「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係由舊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移來，原因是此規範之內容涉及領受退休金人員的權益，故將其位階提高（由行政命令性質的施行細則提高為法律層次）。

由於立法院在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故新法在第23條第1項增列第3款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政府捐助、捐贈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以解決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該款之規定如下：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2. 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3.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七、其他增訂規定

新退休法尚有以下幾項重要的增訂條文，茲臚列如後，請同學參閱：

### （一） 將原列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資遣規定移列到本法

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原因與條件，雖與退休不同，但因資遣係對服務一定期間，符合規定條件人員，按其任職年資計算給與，以慰勉其在職辛勞之制度，與退休之性質較為相近，故參考外國立法例，將原列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之資遣規定，移列至本法規定。

#### 1. 資遣條件（第7條第1項）：

(1)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2)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註：本款之資遣必須循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辦理）

(3) 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註：本款之資遣應循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辦理）

(4)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 2. 資遣人員之給與（第7條第4項）：

準用退休法有關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之規定。

### （二） 配合組織精簡而退休、資遣之人員加發慰助金

為達成政府員額精簡，建立小而美政府之改造目標，對於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相關法令精簡而辦理退休、資遣人員，由於考量其係因個人因素去職，乃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加發規定，明定最高得加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屆齡退休人員不適用此項規定）（第8條第1項）。其內涵為退休、資遣當月之本（年功）俸與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惟此類人員如於短期內再任有給專任公職，由於加發因素已經消除，因此必須配合按照已退離月數，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金（第8條第2項）。此外，要注意的是，加發慰助金所需的經費並不是由退撫基金支應，而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第8條第1項）。

### （三）增訂銓敘部不受理退休案之規定（第21條）

原則上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1. 留職停薪期間。
2. 停職期間。
3. 休職期間。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1. 撤職或免職。
2. 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 （四）增訂公務人員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權利之原因（第22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1. 褫奪公權終身。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4.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